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启动公告

北胡办事处卢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北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 308 国道以西（东至：308 国道；西至：卢家庄村地；南至：卢家庄村地；北至：卢家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4039 公顷。（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南宫北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邢批投资[2019]230 号），用于南宫北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，由北胡办事处、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5196020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4 月 1 日

